

上海海洋大学 2021 年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补助通知

(经济管理学院)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海海洋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及补助实施细则》，现将我校 2021 年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补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和条件

申请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高校全日制本科 2021 年应届毕业生；
2. 申请过国家助学贷款（包含生源地贷款、校园地贷款），且当学年经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3. 家庭类型为孤儿、烈属子女、单亲、离异家庭。

满足上述第 1、2 条的志愿服务西部学生也具备申请资格。

二、名额、金额

国家助学贷款补助不设名额限制，符合条件的补助分四个等级上限（不超过国家助学贷款总金额）：

补助额度一学年：离异家庭和志愿服务西部的特困大学生，补助 5000 元；

补助额度二学年：单亲家庭，补助 10000 元；

补助额度三学年：军烈属，补助 15000 元；

补助额度四学年：孤儿、表现优秀的军烈属，补助 20000 元。

三、时间安排

1. **4 月 22 日—4 月 30 日**：请符合条件的同学在易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上进行申请。

四、重要说明

1. 本次申请、评审工作采用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进行，登陆系统，在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网上申请。
2. 校园地贷款学生申请到国家助学贷款补助后由学校财务处直接划拨补助金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学生需先偿还与补助金同额度的国家助学贷款，

提供还款凭证给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后，由学校财务处将补助金划拨至学生提供的银行卡中。

五、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61900858

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附：操作指南

- 1 登录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在“贷款补助”菜单下点击增加按钮；
- 2 将相关信息填写完整后，点击“提交申请”即可。贷款本金金额为在校期间贷款总和。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贷款补偿申请' (Loan Compensation Application) form. It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学生基本信息' (Student Basic Information) and '贷款补偿' (Loan Compensation).

学生基本信息 (Student Basic Information):

学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	370704 410	年级	2011
学院	海洋科学学院	专业	
班级		学制	4
毕业日期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1		

贷款补偿 (Loan Compensation):

毕业时间	<input type="text"/>	已签订的服务年限	<input type="text"/>
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单位地址及邮编	<input type="text"/>
单位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 实际交纳学费金额	<input type="text"/>
* 贷款本金金额	<input type="text"/>	申请代偿金额	<input type="text"/>

* * "为必填项"

Buttons at the bottom: 保存草稿 (Save Draft), 提交申请 (Submit Application -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关闭 (Close).